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省天助纺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界首市金寨乡政府对面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张晓磊		
项目名称	安徽省天助纺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安徽省天助纺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02年6月，用人单位于2008年7月根据市场需求，淘汰原有生产设备，更换成现有全新的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高性能再生棉纱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				
项目组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调查人员	许仑，张康康	调查时间	2024.06.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晓磊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许仑，张康康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6.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张晓磊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6.1 总粉尘浓度</p> <p>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作业人员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其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p> <p>6.2 噪声</p> <p>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除纺纱工接触噪声40h等效A声级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外，其余各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A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纺纱车间纺纱生产线噪声强度大于85dB(A)，其余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小于85dB(A)。</p> <p>超标原因：受生产工艺限值，设备运转产生噪声较大。</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自2019年8月22日起施行）的要求，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申报；</p> <p>用人单位在后期工作中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相关劳动者公布；</p> <p>在车间醒目位置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组织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 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二) 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的基本知识；(三) 职业卫生管理相关知识；(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应组织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